宝鸡市公安局文件

宝公字〔2026〕6号　　签发人：冯晓军

宝鸡市公安局
关于2025年生态环境保护职责
履行情况的报告

市委、市政府：

2025年，全市公安机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坚决扛起秦岭生态保护政治责任，严格落实《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2025年重点工作安排》《关于整治秦岭核心保护区非法穿越行动方案的通知》《宝鸡市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（2023-2027年）》等文件要求，扎实推进各项工作，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重点任务完成情况

（一）建立长效机制。成立由副市长、市公安局党委书记、

局长冯晓军任组长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，下设机动车污染防治、烟花爆竹禁燃禁放、秦岭非法穿越探险整治、非法猎捕贩卖鸟类等野生动物整治4个工作专班，健全运行机制，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部署重点工作，制定工作计划，协调解决难点问题。完善信息共享机制，推动各成员单位及时互通工作进展，实现信息高效对接。落实监督评估机制，加强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跟踪问效。强化部门协作联动，主动加强与自然资源、生态环境、林业部门的沟通配合，联合开展专项整治，依法查处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，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。

（二）推进渣土车、商砼车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车辆替代。制定《宝鸡市市区工程运输车辆淘汰更新实施方案》，明确对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渣土车、商砼车的更新替代目标，细化国五及以下排放标准车辆淘汰任务，制定新能源车推广使用具体措施。深入开展政策宣传，每月组织民警深入工程运输企业、商砼站等开展车辆更新替代政策宣传15次，发放宣传资料900余份，有效提升企业政策知晓率和车辆替代参与度。截至目前，市区已有86辆国六排放标准工程运输车辆（渣土车48辆、商砼车38辆）投入运营。

（三）加强高排放车辆限行区管理，强化高排放车辆和尾气超标车辆的查处。坚持“生态环境部门取证、公安交警部门处罚”模式，主动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尾气抽检联合执法行动。2025年，累计开展抽检工作79次，抽检车辆1300余台，

超额完成“一月开展至少2次，全年至少开展24次”的工作任务。

（四）建立渣土车运输管理公司清单和运输企业动态退出机制。建立完善了市区渣土车运输公司清单，对市区23家渣土车公司实行常态化监管。配合城管执法部门严格落实建筑垃圾（运输）处置核准等工作，加强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及车辆管理，建立建筑垃圾转移联单制度，优化部门联合执法和协调机制。

（五）国三柴油货车淘汰情况。坚持“属地管理、各负其责”，持续推进国三柴油货车淘汰治理工作，制定《2025年国三柴油货车淘汰任务实施方案》，共淘汰国三柴油货车279辆。

（六）强化工程运输车辆管理，开展专项整治。围绕渭滨大道、陈仓大道、滨河路、大庆路等重点路段，依法从严查处无证运输、冒尖运输、不按规定路线和时间运输、带泥上路、沿街抛洒等行为。同时利用视频卡口加大对货车不按规定时间、路线行驶的查处力度。截至目前，依法查处货运车辆抛洒行为225起、违反禁令行为1200余起。

（七）加强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管控。下发《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管控专项工作方案》《关于开展烟花爆竹违法犯罪集中破案攻坚的通知》等文件，协调联通、移动、电信等运营商，向全市在网用户推送禁燃禁放烟花爆竹提示短信3000万条；印发3万份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宣传彩页；制作禁放宣传短视频，在市区商场、写字楼、电梯间滚动播放；会同教育部门在全市中小学、幼儿园发送《致全市学生及家长的一封信》，通过“小手拉大手”，开展

宣传活动120余次，累计共出动警力15000余人次，发动社会群众力量7000余人次。加大对城中村、主干道路、广场公园、繁华商圈、宾馆酒店及以往违规燃放频发的重点区域巡逻力度，对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第一时间劝阻、查处。对查处的涉烟花爆竹违法犯罪案例在“宝鸡公安”等媒体平台进行曝光。开展非法运输烟花爆竹专项查控勤务，启动62个辖区高速公路、重要通道检查点，设立20个烟花爆竹查控点指示牌，配备20个扩音器反复播放禁放宣传标语，加大对过往车辆、人员、物品盘查力度。2025年共查处涉烟花爆竹行政案件129起（其中违规燃放案件100起），行政处罚124人，制止燃放行为1500余次，收缴烟花爆竹2000余箱（件）。

（八）利剑治污专项整治。深入开展“昆仑”、“利剑治污”等专项行动，办理涉环境类案件98起（野生动物类62起、盗伐林木类15起、非法占地类11起、非法采砂类10起），破案86起（省厅挂牌督办5起），抓获犯罪嫌疑人174名，移送起诉81名，涉案价值1500万余元。共走访检查汽修厂、机动车排放检验第三方机构、机动车排放性能维护（维修）站63家。

（九）加强矿山日常监管和长效整治。开展打击河道及桥梁周边非法采砂犯罪、全市河道及涉河建筑物周边非法采砂专项整治行动。会同自然资源、水利、生态环境等部门联合执法15次，开展法治宣传7次，发放宣传资料600余份。2025年，破非法采砂案10起，抓获犯罪嫌疑人48名，查明盗采沙石 2.5 万余方，

涉案价值970余万元。

（十）加强危化品运输安全管理。从严落实危化品运输通道安全措施，建立多部门快速响应联勤机制，对危化品运输车辆滞留、事故等突发情况，快速联动开展交通疏导、事故快处快撤、路面融雪除冰、应急救援保障等工作。2025年，妥善应对疏导恶劣天气滞留危化品运输车辆9批次、3600余台。全市共查处危化品运输车辆违法行为4839起，我市西南危化品运输通道已连续30个月无运输交通事故、连续42个月无运输亡人事故。

（十一）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。扎实开展“清网清套清夹2025”、“严厉打击整治破坏秦岭野生动物资源”、“清风行动2025”、“严厉打击整治殡葬领域非法占用林地违法犯罪”及“打击破坏野生鸟类资源犯罪”等专项行动。2025年，全市共破获破坏秦岭野生动植物资源案件105起，抓获犯罪嫌疑人149名，侦办省督案件1起。

（十二）全力推进秦岭违规穿越专项整治工作。制定《全市公安机关秦岭违规穿越探险专项整治行动方案》，联合林业、应急、文旅等部门，加强线索搜集研判，劝阻拟穿越探险人员18名，处置相关警情2起，参与救援2次，成功救援3人，配合陕西太白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行政处罚12人。

二、工作亮点

充分发挥科技支撑作用，不断提高工作质效。**一是**创建涉烟花爆竹线索分析模型，精准筛查网上非法售卖烟花爆竹线索。**二**

是加强与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协同，深化行业部门数据比对分析，持续深挖污染环境案件线索，提升协同治理效能。**三是**启用无人机在广场、公园等人员密集场所进行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喊话提醒，通过多手段、全覆盖开展宣传引导。**四是**依托交管“12123”APP 严格审核货车通行证，对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一律不予办理通行证，严把入城关口。**五是**利用大数据分析合理调整各主要路口信号灯配时，提升路口通行效率，减少车辆怠速排放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措施

（一）进一步强化责任落实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体系，加强督促检查和跟踪问效，压紧压实各级责任，形成“人人有责、层层尽责、失职追责”的责任链条，确保生态环境保护各项部署要求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进一步强化打击整治。聚焦污染环境、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、非法采砂采矿等违法突出犯罪，加强重点区域、重点行业、重点时段执法监管，依法严查破坏生态环境违法行为。坚持以打促治、打修并重，引导违法行为人主动承担生态修复责任，推动生态保护与治理修复有机统一。

（三）进一步强化能力建设。加强生态环境领域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培训，全面提升民辅警执法办案能力。健全交管、治安、森林、环食药部门协同执法机制，强化协同配合，形成执法合力。探索推进生态警务数字化、智能化建设，充分运用大数据、无人机、视频监控等现代化技术手段，构建生态环境风险预警、动态

监测、精准打击体系。

（四）进一步强化协作配合。持续加强与市级相关部门协作配合，健全常态化沟通会商、信息共享、联合执法、案件移送机制。深化跨区域警务协作，健全跨区域案件协查、联合抓捕、证据固定等机制。推动生态警务与基层社会治理深度融合，优化生态警务联勤中心、联勤工作站功能，发展壮大生态义警队伍，构建“专业力量+社会力量”协同发力的群防群治格局。

（五）进一步加强宣传引导。创新宣传方式，丰富宣传内容，依托公安新媒体平台、社区宣传、校园宣讲等多种渠道，广泛宣传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，加大典型案例曝光力度，切实增强群众生态保护意识和法治观念。畅通群众举报渠道，优化举报受理流程，健全线索核查反馈和举报奖励机制，构建全民参与的社会监督格局。加强与新闻媒体协作，讲好守护生态环境生动故事，充分展现公安机关的责任担当，营造“人人关心生态环境、人人参与生态保护”的浓厚氛围。

特此报告。

宝鸡市公安局

2026 年 3 月 4 日

宝鸡市公安局办公室　　2026 年 3 月 4 日印发

共印 5 份